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惯例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酬金。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其工作勤勉尽责，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提供了专业的审计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5 日